

证券代码：830768

证券简称：耀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768	耀通科技	2025年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103室，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冯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冯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冯鹏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郭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郭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郭晓春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孙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孙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孙志国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杨孟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杨孟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杨孟广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房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房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房慧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苗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苗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苗田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潘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潘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潘潇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2月23日上午9:00-下午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房慧；2、联系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103室；3、联系电话：0531-87161266；4、传真：0531-87955875；电子邮箱：18953193610@189.cn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7日